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債 務 人 王瀚鎰（原名王俊川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362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